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鄭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2,2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除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計算表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2,08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63,809	113/10/17	113/10/17	(1/365)	10.16%			129.1
	小計									129.1
合計	482,214									